



# 請領勞工退休金說明

## 一、何謂勞工退休金

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不得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6的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即6%個人專戶退休金）。

（※如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請另填寫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」）

## 二、請領條件

- （一）勞工年滿60歲，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。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（例：51年7月1日出生至111年7月1日滿60歲）。
- （二）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；年資中斷者，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。
- （三）勞工於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者，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，雇主仍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（續提退休金）。勞工領取續提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，1年以1次為限。即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，如欲領取繼續工作雇主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，前後2次請領退休金期間，至少須間隔滿1年。

## 三、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

- （一）一次退休金：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。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，其後所提繳之金額，無息核發請領人。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發給一次退休金者，自勞保局收到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核發，並匯入請領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- （二）月退休金：
  1. 月退休金之計算：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（含因提繳時差尚未提繳入專戶之金額，如屆期未繳入專戶者，應由月退休金額中沖還）及累積收益，依據年金生命表，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，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年金生命表、平均餘命、利率及金額之計算，由勞保局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，嗣後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。核定後之內容對已受領月退休金之案件，其年金生命表與平均餘命不再變動，惟須依調整後之利率，重新核算發給之月退休金額。
  2. 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，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，投保年金保險，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。年金保險開辦前，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數額，得全數依上開規定計算發給月退休金。
  3. 勞工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於月退休金首次撥付入帳之日起30日內，得申請變更為請領一次退休金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變更申請，經勞保局核定者，勞保局應依原核定月退休金時已提繳入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扣除已撥付入帳之金額後，一次補發其差額。
  4. 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，其第一次月退休金係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月起核發至當季止。例：108年10月25日收到之月退休金申請案，經勞保局審查核可者，係於11月底前發給11月至12月份之退休金。嗣後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以定期方式按季發給；核發日期如下：  
一、1月至3月份之月退休金，於2月底前發給。  
二、4月至6月份之月退休金，於5月31日前發給。  
三、7月至9月份之月退休金，於8月31日前發給。  
四、10月至12月份之月退休金，於11月30日前發給。
  5.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，於未屆平均餘命前死亡者，停止給付月退休金。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，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。
- （三）累積收益金額，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，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，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，計算至申請當月止。
- （四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，為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，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。前項所稱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，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行庫每月第1個營業日牌告2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，計算之平均年利率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，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。

## 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如因債務問題致入帳可能遭扣押等原因，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，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存入之退休金將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（二）退休金領取人經勞保局查明不符請領退休金規定者，應自收到返還通知之日起30日內，將已領取之退休金返還。屆期未返還者，應附加法定遲延利息一併返還。
- （三）勞工領取退休金總額超過免稅額之部分，係屬退職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領取總額達課繳退職所得稅標準者，由勞保局自當次核發金額中扣繳。  
※退職所得額之計算，係依財政部各年度公告辦理。